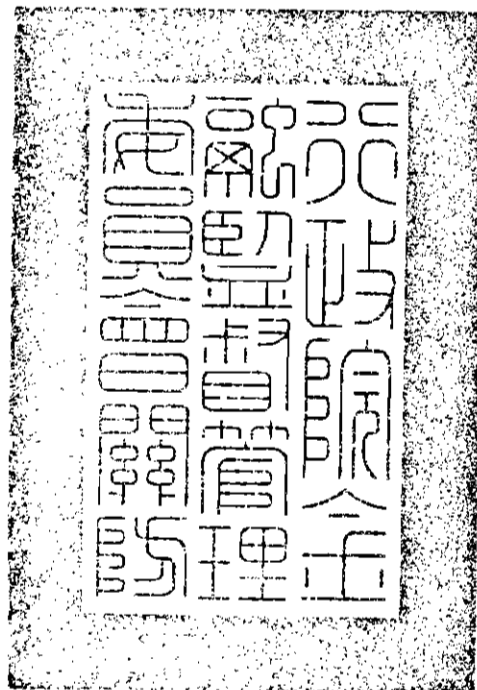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08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主任委員 陳裕璋